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7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粟振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等，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115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聲請人之請求真意，應係欲向原審聲請付與原審110年度訴字第488號案件中，關於被告為警方搜索扣押之相關紀錄，以及警方持原審109年度聲搜字第1081號搜索票執行搜索扣押過程時之錄影光碟，與原審審理期間就前揭光碟所為之勘驗紀錄等卷證資料。審諸聲請人已於提起本件聲請時釋明係為提起與上開案件相關之民事國家賠償訴訟，復於先前抗告時表明尚因聲請再審所需，原審認為其聲請雖非於審判中，且上開案件已判決確定並已將全案卷宗送執行機關即檢察機關所持有保管，聲請人本得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向保管卷宗之檢察機關申請，但既然未明文禁止仍可向法院調取，且現行刑事訴訟法及閱卷規則亦無規定基於再審或訴訟目的需求而聲請付與本案確定案件卷證應由何法院受理，考量閱卷事務與本案實體請求有無理由之判斷無關，則在尚未修法補足前，既非屬明文規定之專屬管轄事務，應認除有權利濫用之情事，聲請權人可擇一向有訴訟連繫因素之事實審各級法院提出聲請，以便於接近閱覽卷證而保障訴訟權。從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核屬正當，除部分卷證涉及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姓名除外），因

與聲請人被訴事實無關而不宜逕予准許外，均應予以准許，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許付與如附件所示之卷證資料，但應遮隱聲請人以外之人個人資料（姓名除外），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命聲請人不得就該卷證資料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資料，漏未將警員楊定邦到庭證述之開庭錄影影像紀錄及開庭筆錄付與抗告人即被告栗振庭（下稱抗告人），使抗告人無法撰寫再審理由，於法顯屬未合。最重要的是要證人警員楊定邦與受命法官李東益之詢問過程之筆錄及錄影紀錄云云。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488號判決判處罪刑後，抗告人陳明為撰寫114年度國字第2號國家賠償案件上訴理由狀，須引用110年訴字第488號刑事判決書籍勘驗搜索光碟紀錄等資料，向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595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3238號裁定撤銷原裁定，並發回原審法院，原審法院以115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准抗告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付與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88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卷證資料，並函知抗告人得預納費用辦理付與該院110年度訴字第488號案件卷證影本及卷證資料；此有抗告人之前案紀錄表、抗告人「刑事聲請補發刑事判決書及勘驗搜索光碟紀錄等狀」（本院卷第68至71頁、114聲1595卷第5頁）、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595號裁定、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238號裁定、原審法院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及原審法院115年6月1日函（115聲更一字第1號卷第101頁）在卷可參。

㈡原裁定業已敘明抗告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付與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88號案件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卷證資料，原審法院並函知抗告人得預納費用辦理付與卷證影本與卷證資料，堪認已全部准許抗告人聲請所陳關於補發109年度聲搜

字第1081號勘驗搜索紀錄之旨，經核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且依附件聲請書之旨亦未表示要聲請調取附表以外之其他訴訟資料。抗告人猶主張原裁定漏將抗告人未聲請之「警員楊定邦到庭證述之開庭紀錄影像及開庭筆錄」、「證人警員楊定邦與受命法官李東益之詢問過程之筆錄及錄影紀錄」等資料付與抗告人，於法未合云云，難認有據，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邱忠義

法　官　李奕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卷證資料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搜字第1081號搜索票影本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09年12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1份、扣押物品目錄3份、扣押物品收據1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18號卷）。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持本院109年度聲搜字第1081號搜索票執行搜索扣押過程時之錄影光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918卷）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勘驗上開編號2錄影光碟之勘驗筆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88號卷三）